

賴靜琳女士提交的意見書

大家好！我係一位以自願形式，全時間在一私人私構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。在城大CSPP Program畢業後，在以往差不多兩年時間，主要為青少年，成年人和夫婦提供心理治療服務。在這兩年的私人執業經驗裡面，我好感受到香港市民對私人臨床心理服務有甚大的需求。同時我身邊的家人朋友越來越多叫我介紹CP的佢地，我亦不時會有withing同事介紹佢地的朋友來接受心理治療服務。我工作的私人私構裡面一共五位的CP，的case load，如多時候都好滿。私人執業的CP對香港市民的心理健康有著重要的貢獻，因為我哋可以為市民更有彈性地為佢地提供適切的服務，例如通常可以較快安排約見，減低延誤治療的風險；可提供較頻密的面談，切合實際治療需要；而談話時間都可以較彈性安排，減少對此番工番學的影響。正因為香港公營CP服務的輪候時間好長，我哋好需要有更多私營的CP服務去減輕公營服務的壓力。好可惜，根據現時的AR Proposal，因為我有受聘於公營機構/NGO的經驗，我將不能從任何的途徑得到註冊。儘管我已完成四年好艱辛的博士課程，分3年時間曾經係了3個不同的私構包括NGO，實習累積咗超過2600小時的經驗，甚至我已經得到NZ的CP執業資格，我同絕大部份的城大CSPP畢業生都不能藉著現時proposal裡的任何pathway得到註冊。現時的proposal一但落實，好多現正私人執業的CP將不會受到任何監管，在不久將來可能會大大減少私人執業CP的數目，变相鼓勵私營服務提高收費，令更少香港市民可負擔私營服務。多年來，大部份公營和NGO職位只有，中大港大畢業生的女才可申請，而現時的proposal又要求城大CSPP畢業生要有公營/NGO工作經驗，先可以藉著接受2年的增補課程和2年的個人督導才有机会得到註冊，是非常不公平亦不合理。因此，我強烈建議CP的認註計劃應該暫緩執行，直至能夠找到一個策訪獨立國際認可的專責團隊

去評估和制定一個公平合理的基本學術和專業標準，先可以維持 AR 的公信力，讓所有接受過正規、有國際認可的專業訓練的 CP，都可被納入名冊，不要浪費香港珍貴的心理人才資源，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得到合適和及時的心理服務。